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四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但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二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三戶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四點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但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百分之

二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二)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本文及第四目本文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適用差別稅率。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指臺中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房屋，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應稅自住住家用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第百分之一戶房屋，以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認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第百分之一戶，其計算應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